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ST聚力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基本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请求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余海峰、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8,230,1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21）沪贸仲裁字第0435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4131号”《鉴证报告》已确认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完成了2017年度业绩承诺，在该《鉴证报告》未被依法变更的情况下，该鉴证结论是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美生元2017年度净利润进行的差错更正持保留意见，经此更正后的美生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能作为其未完成该年度业绩承诺的认定依据。基于现有证据材料，无法认定美生元未完成其2017年度的净利润承诺，公司据此主张被申请人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条件未成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裁决书中说明：上述裁决意见系根据本案现有的证据材料形成，如本案裁决后，被申请人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条件成就了，申请人可依法就新发生的事实另行申请仲裁。

公司将在取得新证据后，根据证据情况以及本案相关情况对业绩承诺补偿所涉事项的下一步工作进行研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级子公司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 3,715.49 万元，公司已在《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